

连云港师范学院文件

连师〔2026〕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连云港师范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连云港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1. 《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2. 《连云港师范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3. 《连云港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4.《连云港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连云港师范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教学秩序，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督学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设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由校、院两级督学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校级督导机构的日常工作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落实；院级督导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安排。

第三条 教学督导机构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全面督导学校教学活动，及时发现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和推进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督 学

第四条 督学是教学督导机构的组成人员，学校按规定指派和选聘校、院两级督学，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学校指派的校级督学一般包括分管质量监督工作的校领导和教学相关部门负责人，其中分管质量监督工作的校领导为学校总督学。其他校领导根据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开展听课巡课、教学检查等教学督导工作的，视同督学履职。

第六条 学校指派的院级督学一般为二级学院院长领导及其他适合从事教学督导工作的人员，其中院长一般为二级学院总督学。

第七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选聘校、院两级督学，选聘的基本条件是：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热心教学督导工作。

（二）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廉洁自律。工作认真负责，处事公道正派，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望。

（三）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必要的监督、指导、评价等专业技能，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及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表达能力、综合研究分析能力和必要的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四）原则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教学、教育管理或研究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五）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且能保证一定基本工作量，每年一般不少于 16 学时。

第八条 确因工作需要选聘校外督学的，应具备相应条件，经学校批准后聘任。

第九条 学校指派的督学根据职务变动等情况即时调整；选聘的督学任期一般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督学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一）听课巡课。常态化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教风、学风以及教学管理等情况，提出督导意见并及时反馈。

（二）教学检查。不定期、多形式、针对性组织开展对学校人才培养主要环节的质量检查与监控，提出督导意见并及时反馈。

（三）咨询指导。为教师提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对授课效果不理想的教师进行诊断辅导。

（四）考核评价。对教师的教学规范、教学资料、教学效果、教学成果等情况，以及教学单位的督导意见整改落实、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质量综合管理成效等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五）开展调研。围绕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师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意见与建议。

（六）申诉复议。参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教学质量考核等事项的申诉复议工作。

（七）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处负责教学督导工作的全面协调落实。

第十二条 督学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进入教室、实验室或在线上开展听课、巡课；有权调阅教学文件、教师教学教案、教材、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及其它教学资料；有权向教学单位、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有权对学校 and 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和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必要时提供条件和保障，虚心接受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对督学进行人身攻击。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督学的教学督导工作量参照教学工作量计算。其中，听课工作量按听课学时计算，教学检查、评估、指导等其他工作量按工作性质和内容等实际情况合理折算为学时。校级督学工作量由质量监督处负责核算；院级督学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统一标准核算后，报质量监督处核定。超工作量部分，参照教学学时超工作量标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督学加强联动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督导工作，有效提升工作质效的，经核定可各自计

入基本工作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期初教学检查实施办法》（连师专〔2019〕75号）、《期中教学检查实施办法》（连师专〔2019〕78号）、《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连师专委〔2023〕41号）、《督学管理办法》（连师专〔2023〕5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